

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四害”消杀）服务合同书

根据2019年3月29日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编号：HNTXGP2019-010）采购结果，广东欧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欧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蓝天街道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范围

蓝天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农贸市场、城中村、居民区、“三无”小区、拆迁（半拉子）工地、闲置地、公园广场、公共绿地、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厕、垃圾中转站、废品收购站、沟渠、河溪及坡岸、湖泊及周边、破产无管理或无能力承担病媒防制费用及病媒侵害较严重的单位和小区、100平方米以下的“六小”门店（小餐饮、小食品、小旅馆、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洗浴店）、迎接上级业务部门检查需要准备的服务范围以外的点位等。指导并协助辖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医院、学校、物业小区、建筑工地等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病媒生物危害程度及孳生地调查，完成病媒防制工作台帐。

二、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服务期限共计9个月。

三、服务标准



按照《全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全爱卫发〔2009〕9号）、《病媒生物防制标准（GB/T27770（0-3）-2011）》和《海南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考核鉴定办法（试行）》（琼爱卫〔2016〕64号）的有关要求，确保在承包期间所服务的病媒生物防制（“四害”消杀）项目的四害（鼠、蚊、蝇、蟑）密度控制在全国和海南省爱卫会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一）灭鼠标准

1、笼捕法：捕获率低于1%。

2、粉迹法：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20X20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

3、鼠迹法：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每2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室内有鼠洞、鼠粪、鼠咬等痕迹的房间不超过2%。

（二）灭蚊标准

1、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

2、用500ml收集勺采集的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

3、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

（三）灭蝇标准

1、有蝇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个阳性房间蝇数不超过3只。

2、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四）灭蟑螂标准

1、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大蟑不超过5只，小蟑不超过10只。

2、室内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



3、室内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

4、污水管网排污井有蟑螂成虫率不超过 3%。

四、甲方责任及义务

1、指定部门或工作人员负责本合同项目的事宜，为乙方提供工作协助，确保本项目防治工作顺利进行。

2、负责本项目的监督和指导，检查、监督乙方实施本项目病媒生物防控工作情况，督促乙方执行合同有关规定。

3、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员工培训督导、行为规范督导、工作效果督导。

4、负责组织有关人员，按规定对本项目进行考核验收。

五、乙方责任及义务

1、应按照采购编号为 HNTXGP2019-010 的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防治服务工作。

2、制定本合同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定期处理孳生地和开展化学防治，方案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积极配合甲方及上级创卫（爱卫）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监督，发现问题，严格按甲方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迅速整改。

4、派出持有地级市以上爱卫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除虫灭鼠服务资质证书或上岗证的人员实施本合同项目的工作。

5、乙方负责包工、包工具和设备、包安全责任。

6、乙方按照工作实施方案在本项目防控区域整治病媒生物孳生地，投放病媒生物防治药物，把“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如甲方特别要求的消杀工作和集中突击任务，乙方应无条件的配合甲方完成。



7、乙方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安全生产措施，做好施药安民告示等警示标识工作，落实现场施工安全措施，为员工购买安全意外保险。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8、有效控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确保区城区创卫除“四害”工作达标。

六、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63000.00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以及安全保险费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为启动资金，余额（合同总金额的 60%，按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服务合同到期前 5 个工作日，由甲方做效果评估，评估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后 20% 余款）。

七、服务效果评价及违约责任：

1、乙方应将本项目所标的场所的鼠、蚊、蝇、蟑螂及孳生地长期控制在防治标准之内，即：（1）鼠迹每 2000 延长米不超过 5 处；（2）各种容器积水和小积水的蚊蚋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平均每人每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3）蝇类孳生地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4）污水管网排污井有蟑螂成虫率不超过 3%。

2、合同签定后，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对标场所进行检查考核和效果评价。经现场检查，标的场所鼠、蚊、蝇、蟑螂及孳生地任何一项指标如有超过上述防治标准的，罚款 3000.00 元；超过标准 2 倍的，罚款 8000.00 元；罚款的同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结束后仍不达标的，按上述标准加



倍处罚。经3次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所有合同余款。

3、甲方对标的场所进行检查考核或核实投诉情况时，乙方可派人陪同。

八、其他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做补充。若不能协商解决，发生争议交由服务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本合同壹式伍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号：

日期：2019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工行湛江市第一支行

帐号：2015020209020105911

日期：2019年4月28日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陈小平

日期：2019年5月9日

